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障补充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已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发生工伤导致伤残且依法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为一至十级并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伤残程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按赔付比例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伤残就业补助金额的乘积给付保险金。赔付比例等具体约定事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残就业补助金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